法院公告

2018年1月30日

(2018)浙0127民初17号

徐宏伟、余云龙:原告陆保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027号

许末英、徐干华、徐远理、徐远法、余明桃、严政兵、洪梅琴、王末云:本院受理原告洪晓红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0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47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占姐娣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4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97号

历娟娟: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4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99号

历娟娟: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4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92号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永恒郁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吕武扬、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162号

浙江费莱德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赛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302号

陈明润: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93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309号

林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353号

张明运、陈从功: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秀江与被告张明运、陈从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135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僅7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66768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天津祺润机电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农行象山爵溪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9月22日、最后持票人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7)浙0225民催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208号

黄文力:本院受理绍兴市易家活动板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120号

郑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华诉你与被告胡晴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周华不服本院(2017)浙0302民初8120号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070号

董少煌:本院受理原告陈钦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0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853号

刘益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好天使纺织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9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85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金融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96号

浙江世鼎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求精标准件厂、季克武、陈光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泰盛紧固件有限公司、陈瑞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金融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64号

洪华东、汪成超、林敉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华东、汪成超、林敉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36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476号

李昌伟、皮小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信谊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李昌伟、皮小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4民初6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昌伟、皮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信谊不锈钢制品厂货款29000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上述货款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25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原告已垫付),合计1175元,由被告李昌伟、皮小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通 知

温岭市老爷车鞋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7年11月16日,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蔡公华、吴小敏、蔡海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岭市老爷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15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为温岭市老爷车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清算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实地查访,企业工商地址已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已无法联系,下落不明,管理人要求股东交接财务账册无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若公司股东怠于履行义务、不提交财务账册等文件而使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管理人将以无法清算为由,依法提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通知全体股东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管理人联系(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1010室,联系人:郭倩婧,13606679062),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及与公司有关的重要材料,若不能按时提供,管理人将以无法清算为由,依法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通知。

温岭市老爷车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30日

遗失声明

强李杰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官证号码:小印字第0769263,声明作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6东借0650号	9,500,000.00	95,440.68	保证人: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利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旭利铝业有限公司、叶汉杰、叶巧珍、应永生、胡晓英、胡向上、胡卫燕。抵押人: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6东借0651号	8,700,000.00	87,403.56	
		2016东借0652号	5,500,000.00	55,255.14	
		2016东借0653号	10,000,000.00	100,463.89	
		2016东借0654号	9,300,000.00	93,431.39	
2	义乌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	2016小企借2035	15,100,000.00	652,091.27	保证人:浙江威利特袜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吉祥饰品有限公司、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吕仙忠、吕孝平、吕晗平、方翠娥、骆腾飞、骆正德、孙兰芳、吕仙威、虞胜利;抵押人: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
		2016小企借2037	17,900,000.00	784,299.16	
3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1003号	19,500,000.00	437,978.10	保证人: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陈宝键、黄仙嫦、陈宝荣、周彩女;抵押人:陈宝荣、周彩女、陈伟翔、陈宝英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市登月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建行)、绍兴市登月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华夏)、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明细见下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债权人	本金	利息	币种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绍兴市登月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建行	1300.00	871.35	人民币	祝安龙、赵丽珍	祝安龙名下位于绍兴城南天镜南苑西区C幢127、227、128、228、129、229、130、230、131、231、132、232室营业房,总建筑面积为1257.18㎡。
2	绍兴市登月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华夏	1000.00	664.8	人民币	祝安龙、赵丽珍	祝安龙名下位于绍兴城南天镜南苑西区A幢101、201两处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164.09㎡。
3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	建行	1800.00	554.42	人民币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土娟	绍兴金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县兰亭镇金家店住宅用地,土地面积4,667㎡。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1508875755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6东借0650号	9,500,000.00	95,440.68	保证人: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利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旭利铝业有限公司、叶汉杰、叶巧珍、应永生、胡晓英、胡向上、胡卫燕。抵押人: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6东借0651号	8,700,000.00	87,403.56	
		2016东借0652号	5,500,000.00	55,255.14	
		2016东借0653号	10,000,000.00	100,463.89	
		2016东借0654号	9,300,000.00	93,431.39	
2	义乌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	2016小企借2035	15,100,000.00	652,091.27	保证人:浙江威利特袜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吉祥饰品有限公司、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吕仙忠、吕孝平、吕晗平、方翠娥、骆腾飞、骆正德、孙兰芳、吕仙威、虞胜利;抵押人: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
		2016小企借2037	17,900,000.00	784,299.16	
3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1003号	19,500,000.00	437,978.10	保证人: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陈宝键、黄仙嫦、陈宝荣、周彩女;抵押人:陈宝荣、周彩女、陈伟翔、陈宝英

以上3户合计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780.64万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拍卖行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办,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30日